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

（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平台功能新增）

项目需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应用 | 1 | 套 |

3.技术、服务要求

3.1项目背景：“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是一种全球广泛应用的医疗管理工具，它根据患者的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以及治疗结果等多个因素，将患者分类到不同的诊断组中进行管理。这种系统以病人为中心，综合考虑了疾病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同时兼顾了医疗需求和医疗资源的使用强度。DRGs作为一个重要的医疗管理工具，半个世纪来在世界很多国家被成功地应用于医院评价及医疗付费管理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世界上有超过40个国家引进DRGs于医疗服务管理中。

2017年，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基于国家DRGs质控中心发布的CN-DRG分组器，结合省内医院管理评价的实际需求，遵循疾病编码、病案首页、分组器、数据分析平台“四统一”的原则，开发了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平台（简称省平台）。该平台实现了基于DRGs的八大绩效评价体系，具体包括：DRGs区域评价应用、DRGs应用性报告、不合理费用监测、机构等级评审、重点专学科评价、医疗服务能力监测、医疗服务质量监测、医疗服务效率监测。目前，该平台已覆盖湖北省内633家二级以上医院，并向这些医疗机构开放使用。

基于上述背景与已有工作基础，为满足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管理部门应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医疗管理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科学评价的需求,**湖北省卫生健康委拟建立以DRGs为基础的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继续深化DRGs服务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术、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建立全方位的医政管理制度体系，提供科学信息化支撑手段。

3.2总体目标：基于湖北省统计调查制度，依托“湖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湖北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和“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平台”，建立基于DRGs的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应用，进一步完善基于DRGs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扩展医疗机构之间、医院科室之间、医师之间公平、公正的医疗服务评价方式，为持续推进湖北省整体医疗服务监测、管理和评价提供抓手，为初步建立具有湖北特色的医政行政管理制度体系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深化全省公立医院服务改革和效率提升提供支持。

3.3建设要求：本项目遵循湖北省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规范和总体规划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3.3.1依托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平台，新增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应用，实现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用数据做支撑来对医师评定工作作出公平、公开、公正的数据依据。

3.4项目开发需求

3.4.1湖北省省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应用（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平台功能新增）

3.4.1.1数据集成及清洗：基于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系统（湖北省DRGs绩效评价系统），从不同数据源进行数据抽取，包括卫生统计年鉴数据（卫生机构、医院病床、卫生人力、医疗设备等）、病案首页及其他相关的数据源。提供清洗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省级案例，数据来源、数据集、指标计算公式、湖北省省级DRG绩效系统对接方案、所产出对应的集成方案。

3.4.1.2数据模型转化：定义DRGs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评价等分析应用的通用数据模型，并且实现病案首页、卫生统计上报数据、绩效相关数据等业务数据模型到通用分析数据模型的模型映射和转换。建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分属数据集成、人员数据集成、整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仓数据集成。

3.4.1.3医师索引建立及清洗：支持ETL等方式，支持数据传输等，实现病案首页、卫生统计上报数据、绩效相关数据完成病案首页医师签名数据清洗、完成医师按照地市、机构、所在科室及跨科室数据清洗、建设关联学科与人员数据仓集成，包含但不限于库表、自定义文档等数据格式及设计方案。

3.4.1.4评审数据仓搭建：支持与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系统进行对接的数据交换平台总体设计方案，针对数据交换服务给出设计说明，结合病案信息采集接口，提出数据采集交换设计思路。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省级标杆规则设定及产出、制定学科标杆规则设定及产出、制定专业技术人员数据产出等方案及评审数据产出。提供省级案例、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等级医院评审相关评审模式、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数据指标体系等、一次性计算入库2018-2023年相关甲方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录内容计算结果。

3.4.1.5查询功能及接口功能：通过湖北省大数据湖，集成建设常规指标查询功能、建设服务能力、质量、效率、DRG指标查询、建设接口功能，提供省级案例、设计思路。

3.4.1.5评审评价产出功能及接口功能：通过湖北省大数据湖，集成建设完成专业技术人员数据评审评价及数据产出、完成专业技术人员数据评审评价及接口功能，提供省级案例、设计思路，每年4月完成上年度的全年计算入库任务，每年7月-12月，逐月计算结果。如7月计算当年1-4月计算结果，12月完成9月计算结果。

3.5性能要求：充分考虑卫生健康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居民健康及医疗设备人力资源数据分析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供应商应采用相应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3.5.1系统要能支持不低于200个并发业务量。

3.5.2运行性能：统计数据生成的平均响应时间<=10秒。

3.6安全性需求

3.6.1系统必须提供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在系统中传输数据的身份识别、预防篡改，保证信息流转和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3.6.2遵循国家、部和湖北省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同步实施系统的安全保密体系，以确保数据的保密、完整、可用，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实用。在系统安全性的设计中，至少要包含用户识别、业务权限管理、防范计算机病毒和黑客入侵、通讯加密、数据库权限管理、操作日志方面的内容。

3.7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3.7.1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供应商应在IT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指导下，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3.7.1.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人员配备方案，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组织承诺，必须保证其所有项目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

3.7.1.2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7.1.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参加项目建设的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

3.7.1.4成交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7.1.5采购人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3.7.2项目进度管理与工期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由用户、开发商等协商认可。

3.7.3项目质量管理

3.7.3.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7.3.2供应商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并遵守采购人对于信息安全、系统对接和实施规范的相关管理要求,在系统BUG问题修改、功能完善和新功能开发时遵循标准工作流程。应在现场搭建开发测试环境，任何变更必须在开发测试环境中测试通过后，才更新到生产环境中上线使用；同时应采用有效技术方法和手段，保证测试通过后的程序可以完整更新到生产环境，保证生产环境中系统功能运行。

3.7.3.3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软件开发技术规范、软件文档管理和软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3.7.4项目资源管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设置、主要人员构成、职责、关系）、资金调度等项目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并执行有效的绩效考评（奖惩）制度，确保整个项目组高效、负责开展各项工作。

3.7.5项目沟通管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供应商与用户之间、供应商内部、不同项目供应商之间和与监理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3.7.6项目风险管理：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3.7.7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响应并详细提出测试和验收方案，其中包括：单元模块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方案、系统压力测试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编写测试用例，拟定测试方案，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按计划进行测试。

3.7.8文档交付要求：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

1）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2）需求分析阶段：《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3）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测试阶段：《测试方案》、《测试大纲及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

5）培训阶段：《培训计划》、《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记录》

6）上线阶段：《系统试运行/上线方案》、《系统试运行/上线报告》

7）交付使用：《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8）其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4.主要商务要求

4.1交付时间要求

4.1.1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完成，包括系统开发、集成、调试、试运行、开通、人员培训、验收等全部内容，直至交付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

4.1.2若成交供应商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10%）；同时，采购人将向相关部门申请将成交供应商纳入失信名单。

4.2付地点要求

4.2.1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4.3供应商综合能力

4.3.1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信息化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3.2供应商技术需成体系，并具备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4.4项目经验：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盖章为准，要求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5服务团队要求

4.5.1项目团队配备由信息技术、医学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至少5人（及以上）具有计算机、软件或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确保项目期间有能力为用户提供长期信息技术、医学支持和分析服务，投入项目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需人员变更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在项目负责人员里面，应配置有5年以上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经验的负责人担任项目总监；有专业背景和3年以上相关经验及具有PMP项目经理证书的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并提供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近6个月在本公司内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4.5.2项目专家团体，须提供专家团队人员名单。

4.5.3项目团体服务期间，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4.6售后服务

4.6.1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问题通知后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提供远程或现场维护服务。

4.6.1.1操作性问题：工作时间段内2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4.6.1.2系统性问题：2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4.6.2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上线后，为其提供至少**提供4年计算及运维服务，服务时间截止到2029年4月，即完成2028年度数据计算入库任务为止。**免费售后服务，按照招标设定的功能修正存在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期内，免费提供1名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工作时间段内实施现场驻点服务。

4.7知识产权

4.7.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7.2成交供应商为本系统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为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共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部相关文档；成交供应商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采购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4.7.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的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

4.8报价要求

4.8.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项目开发、建设、购买版权、与原系统（湖北省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平台、湖北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湖北省省级住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平台等）对接、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4.9付款方式

4.9.1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后，按湖北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4.10履约保证金

4.10.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未提交的中标无效。

4.10.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则应重新开具。

4.10.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期、承诺的质保期内如服务出现问题，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相关责任，采购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损失。成交供应商应重新按照双方约定金额和期限开具保函。